

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2506
頁次：10-1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五等考試

類科：庭務員

科目：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考試時間：1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本科目共 5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1 有關法院開庭時之注意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官對於到庭之證人、鑑定人，應於訊問前主動發給日旅費
 - (B)法官開庭務必準時，但案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尚未到齊，縱使開庭時間已到，亦不得開始審理
 - (C)法官為了維持法庭秩序，攜帶未滿 10 歲兒童之人，可以禁止其旁聽
 - (D)法官審理案件，應態度嚴肅，專心聽訟，對於當事人或關係人不合理的陳述，應當場斥責
- 2 審判長對於違反法庭秩序者，可以採取下列何者處分行為？
 - (A)對於妨害法庭秩序之當事人，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陳述
 - (B)對於妨害法庭秩序之當事人，得直接沒入其錄音或錄影器材
 - (C)對於妨害法庭秩序之當事人，得命其退庭或禁止入庭
 - (D)對於妨害法庭秩序之當事人，得科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
- 3 下列有關地方法院院長派任、職權等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由高等法院法官派任
 - (B)由司法院院長直接派任
 - (C)對該院所屬法官有行為不檢時，得以口頭警告之
 - (D)因強制辯護案件而有指定辯護人之必要時，得指定該院轄區內律師任之
- 4 關於法醫師與檢驗員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各級檢察署均置有法醫師與檢驗員
 - (B)法醫師與檢驗員均為法院組織法規定之司法人員
 - (C)法醫師承檢察官之命，辦理相驗、鑑定等事項，而檢驗員除承檢察官之命，辦理檢驗事項外，其餘事項則協助法醫師辦理
 - (D)檢察官就解剖屍體，應命法醫師行之，就檢驗屍體，則可命法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 5 關於辦事法官、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均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
(B)辦事法官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C)司法事務官承法官之命，辦理返還擔保金、強制執行及非訟事件等事項
(D)法官助理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裁判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 6 法院組織法第 58 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對應設置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惟在現行體制下，下列何法院未設置對應之檢察署？
(A)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B)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C)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D)最高法院
- 7 甲書記官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離開，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院長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對甲得為下列何者處分？
(A)記大過 (B)警告 (C)申誡 (D)記過
- 8 下列何案件或事件非屬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訴訟案件類型？
(A)選舉、罷免訴訟 (B)民事簡易程序
(C)勞資爭議訴訟 (D)交通裁決事件
- 9 某網紅甲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乙賠償新臺幣 80 萬元，於該事件審理過程中，認為法官所為訴訟指揮有偏袒乙之嫌，便在其所經營之社群媒體內公開播放之前聲請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擬尋求網友聲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發現後，對甲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若甲不服，則其應向下列何機關請求救濟？
(A)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B)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C)臺灣高雄行政法院 (D)司法院
- 10 下列何者非屬司法院規定法院應於法庭門口設置之設備或措施？
(A)提供訴訟輔導須知
(B)設置法庭開庭號次顯示器
(C)張貼法庭旁聽規則
(D)張貼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 11 依「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之規定，地方檢察署依何種標準區分為六類？
(A)管轄範圍之面積 (B)管轄範圍之人口數
(C)每年受理案件數量 (D)所對應法院之類別

- 12 關於檢察官職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檢察官行使職權，自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以下，以及就高等檢察署及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總體結合為一個上命下從之組織體，稱之為檢察一體原則
(B)檢察官對於法院，係獨立行使職權
(C)檢察總長及檢察長得親自處理事務，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其他級之檢察官偵辦
(D)檢察官遇有緊急情形時，得於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
- 13 關於高等法院的管轄與組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高等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B)高等法院得置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之程序審查、法律問題分析、資料蒐集
(C)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應由高等法院管轄
(D)高等法院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 2 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 6 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
- 14 下列何案件之上訴第二審程序由最高法院管轄？
(A)刑事簡易案件 (B)竊盜案件 (C)重大貪瀆案件 (D)妨害國交案件
- 15 下列關於書記廳或書記處之敘述，何者錯誤？
(A)最高法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 1 人，簡任 11 職等至 13 職等
(B)高等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薦任 9 職等至簡任 11 職等
(C)地方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薦任 7 職等至 9 職等
(D)司法院設憲法法庭書記廳，置廳長 1 人，簡任 12 職等至 13 職等
- 16 下列何司法機關內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
(A)高等檢察署 (B)高等法院 (C)地方檢察署 (D)少年法院
- 17 下列何者補助機關並未設置於地方法院內？
(A)資訊室 (B)提存所 (C)登記處 (D)執行科
- 18 除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外之一般案件，其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於裁判確定逾下列期限後，始得除去？
(A) 6 個月 (B) 1 年 6 個月 (C) 2 年 6 個月 (D) 3 年 6 個月
- 19 下列何者法庭席位布置未設於審判活動區內？
(A)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B)備位國民法官席
(C)通譯席 (D)證人、鑑定人席

- 20 依據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下列何事件經當事人聲請並得法院准許，亦得於假日辦理？
(A)法人登記事件 (B)提存事件 (C)公證事件 (D)非訟事件
- 21 關於法院組織配置及法官執行職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但不得辦理裁判書之草擬
(B)法官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違反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者，屬法院組織不合法之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其審判無效
(C)高等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又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及暫行安置聲請案件之審核，法官會議得考量員額及事務繁簡決議不為設置；另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
(D)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法院組織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
- 22 關於地方法院的管轄與組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地方法院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
(B)為求區域發展平衡及行政區劃明確，各直轄市及縣市各設一所地方法院，轄區與行政區劃一致
(C)地方法院置法警，辦理值庭、執行、警衛、傳譯、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D)地方法院設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事項，並設置科技設備提供查詢服務
- 23 下列何者非法院組織法所規定地方法院設置之院內組織？
(A)公證處 (B)登記處 (C)書記廳 (D)調查保護室
- 24 下列機關首長何者有任期保障？
(A)法務部部長 (B)檢察總長 (C)最高法院院長 (D)懲戒法院院長
- 25 下列關於檢察機關及檢察職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檢察機關之土地管轄，原則上與所對應法院之土地管轄同；檢察機關隸屬於法務部，與所對應設置之同級法院平行且互不隸屬
(B)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C)地方檢察署得置檢察官助理，承檢察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證據之調查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D)檢察官之職權包括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 26 下列關於檢察機關及檢察職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高等檢察分署檢察長行政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B) 檢察總長、檢察長經法務部部長指定後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或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 (C)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及佐理員；並置法醫師及檢驗員
 - (D) 法務部部長對於檢察事務之一般政策有行政上指揮監督權，並對個案偵查、追訴有具體指揮權
- 27 下列何者並非檢察事務官依法得承檢察官之命處理之事務？
- (A) 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訊問具結證人、鑑定人
 - (B) 實施刑事訴訟法所規定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案件之相驗
 - (C) 辦理交辦或交查之刑事偵查案件，並製作卷證分析報告
 - (D) 持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拘票、通訊監察書實施搜索、扣押或執行拘提、通訊監察
- 28 關於司法年度與事務分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司法年度，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B) 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其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 (C) 辦理民事、刑事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法官會議，以決議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 (D)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暫代其職務之期間，不得逾 6 個月
- 29 關於裁判書公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裁判書具個案性、事件性，如隱去當事人姓名，將無法讓一般民眾信服，喪失人民監督司法之機制，權衡司法公信與個人隱私，應以公開自然人之姓名為原則，但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B) 為透過資訊透明化達到檢視檢察官起訴品質之目的，強化社會公眾監督檢察官之職權行使，並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兼顧公眾利益及當事人權益，起訴書應於法院所為刑事裁判確定後予以公開
 - (C) 裁判書內容關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不得揭露，應予遮隱；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D) 裁判書若依法不得揭露足資識別當事人、被害人或證人之個人資料者，其姓名應予遮隱並以代號替換，又但凡住址、公司名稱、工作處所名稱、職業、職稱、學校、年級、事件發生年月日時、事件發生地點等可能足資識別當事人之資訊，均應予遮隱

- 30 高等法院某合議庭之受命法官 A 進行某民事訴訟事件之準備程序時，上訴人 B 屢屢插話打斷被上訴人 C 所為陳述，並辱罵被上訴人 C 之訴訟代理人 D，D 憤而起身朝 B 作勢揮拳，旁聽席兩造各自親友 E、F 見狀喧嘩鼓譟聲援並互相批評嘲笑對方，旁聽之第三人 G 見精彩可期，立即掏出手機向法庭錄影。法院所為下列處置何者錯誤？
- (A) A 命 G 停止錄影行為、消除該錄影內容，並命法警趨前監督 G 確實消除，G 藉故拖延，並辱罵執行勤務之法警，A 即命法警看管 G 至閉庭，並告以 G 對上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 (B) A 命 D 收斂行為，D 餘怒未消續向 B 舉拳咆哮，A 諭命禁止 D 當日為訴訟代理
 - (C) A 若認有必要，得將其命 G 停止錄影、消除錄影內容及禁止 D 訴訟代理等處分，記明於筆錄
 - (D) A 制止 E、F 喧嘩鼓譟等行為，E、F 仍持續為之，A 命法警趨前制止，並告以 E、F 已違反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倘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且經制止不聽，可處 3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在庭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可依法告發，請渠等自重
- 31 關於法院組織法之法源、性質與功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院組織法係依據憲法第 82 條規定所制訂規範法院組織之法律，其法律位階為僅次於憲法之基本法律
 - (B) 法院組織法為規範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之通則性組織法
 - (C) 法院組織法規範法院內部組織規則，並對法院內部從業人員之任務分配、功能、資格有所規定
 - (D) 法院組織法有規範不同審判權法院間審判權爭議之處理原則
- 32 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關於最高法院選編判例、決議之效力及大法庭制度之實施，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最高法院於修正施行後依法選編之判例，已不具通案拘束力，其效力僅與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 (B) 最高法院於修正施行前依法已選編之判例，僅有裁判全文但無裁判要旨者，因背離司法個案裁判之本質，應停止適用
 - (C) 最高法院於修正施行前已作成之民刑事庭決議，其法律見解若具參考價值，法官審判時仍得在個案中就該法律見解予以闡述適用
 - (D) 最高法院於修正施行前已作成之民刑事庭決議，因不再具有等同於命令之通案拘束力，法院於修正施行後所為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決議，倘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該裁判當然失效

- 33 下列何者非屬法院組織法規定應由司法院所定事務？
(A)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
(B)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
(C)司法事務官之任用、甄審、訓練等相關事項
(D)法官助理之遴用、訓練、管理等相關事項
- 34 關於法院審級制度及管轄範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法院組織法規定普通法院應採取三級三審之制度
(B)對於地方法院獨任庭法官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之事件應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
(C)對於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所為執行處分聲明異議及抗告事件應由高等法院民事執行處受理
(D)關於刑法內亂罪之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應由最高法院管轄
- 35 依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規定，訴訟輔導科應備下列何資料供民眾取閱？
(A)法官名冊 (B)檢察官名冊 (C)律師名錄 (D)書記官配置表
- 36 下列那項作法不符法院便民禮民之相關規定？
(A)法院通知書、傳票上記載法院網址及文書科；信封載明法院地址、位置圖、可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及路線
(B)法院在交通要衢設置法院指標，在大門入口明顯處所設服務台，並在適當處所設置法庭及辦公室等平面配置圖及引導指標
(C)法院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午休時間不休息，櫃檯工作人員備置職稱名牌，另設意見箱，並備置反應表，供民眾填寫
(D)法院人員於民眾詢問時，應和藹親切回答
- 37 下列關於法院便民禮民之措施，何者錯誤？
(A)法警室及候保室設置看板，詳細記載每日各人犯具保、責付之處理情形，所載事項保留 5 日以供查詢
(B)當事人聲請並經法院准許，得於假日辦理急迫之強制執行事宜
(C)判決主文宣示後，應即輸入電腦，俾便民眾查詢；輸入逾 2 個月者，得予刪除
(D)判決主文公告欄明確標示「主文公告逾 5 日，在本公告欄查閱無著者，可至訴訟輔導科查詢」
- 38 關於法院合議審判及評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且提出不同意見書者，於裁判宣示或公告時一併公布
(B)關於刑事，如法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有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有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C)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D)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及抄錄

- 39 甲起訴主張遭乙過失傷害，受有支出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不能工作損失及精神上痛苦等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並請求乙全數賠償。乙爭執甲所受損害數額，並抗辯甲與有過失，應減輕乙應賠償之金額等語。經法院承審合議庭審理評議後，合議庭法官咸認乙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甲所受損害額共計為 50 萬元，惟審判長法官認為甲與有過失責任 20%，陪席法官認為甲並無過失，受命法官則認甲與有過失責任 30%。則合議庭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決定評議意見，應判決乙應給付甲之金額若干？
- (A) 15 萬元 (B) 35 萬元 (C) 40 萬元 (D) 50 萬元
- 40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充任下列何種職務期間，不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 (A)檢察官助理 (B)檢察事務官 (C)家事調查官 (D)公設辯護人
- 41 關於法院組織法第 85 條所稱「臨時開庭」，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庭開庭，應於法院為之。但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方臨時開庭
- (B)「臨時開庭」係指法院定期或不定期在管轄區域內，利用自有辦公處所或借用當地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地方自治機關、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等公署開庭，受理依法應由該法院管轄之訴訟、非訟或其他案件
- (C)臨時開庭者，其法官應就本院法官中指派，不得調用他院法官，以維管轄權屬
- (D)臨時開庭期間，需用之傳票、拘票、押票、搜索票、收容書、留置票、提票、還押票、歸案證明書或其他例行公文用紙，由各法院預蓋印信發交備用
- 42 關於法庭席位布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為維法庭秩序及人員安全，法庭席位應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行之，審判長或法官不得在法庭內其他位置自由指定或增加席位
- (B)法庭席位之布置，應依當事人對立之原則為之，以符兩造對立之訴訟結構
- (C)除少年保護法庭、溝通式家事法庭外，以欄杆區分為審判活動區、旁聽區，並於欄杆中間或兩端設活動門
- (D)法院內開庭時，法官、書記官、通譯、庭務員、法警等在法庭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及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及訴訟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均應設置席位

- 43 關於法庭開閉及進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原則上應以公開法庭行之；例外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以外之人均不許旁聽
 - (B) 法官、檢察官、書記官由法庭後側門進出法庭，刑事在押被告之通路應與其他訴訟關係人分開，其設計由各法院依實際情形酌定之
 - (C) 法庭程序應公開者，於法庭空間無法容納合理人數時，法院得以科技設備將開庭之聲音、影像傳送至同法院內適當空間之旁聽席公開行之
 - (D)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吸煙、飲食物品、自行攝影、錄音、錄影及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行為
- 44 關於法庭旁聽，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庭應設旁聽席，並得編訂席位號次，未事先領得旁聽證者，不得進入法庭旁聽，以維法庭秩序
 - (B) 為維護人民知的權利，法庭應設記者旁聽席，專供記者旁聽
 - (C) 縱已領有旁聽證，未經審判長許可，仍不得攜同嬰兒旁聽
 - (D) 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者入庭旁聽時，審判長應先促請其整理服裝儀容，若仍不從，始得禁止入庭或命其退庭
- 45 關於法庭席位布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官席正前右、左兩側下方，分置書記官席及庭務員錄音卷證傳遞席，均面向旁聽區
 - (B) 學習法官席、學習檢察官席、學習律師席應分別設置緊鄰法官席、檢察官席、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席，以利學習
 - (C) 民事法庭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之席位設於通譯席與原告（上訴人、參加人）及其代理人席之間
 - (D) 證人、鑑定人不另設席位，於旁聽席等候點呼後，進入應訊台就訊。
- 46 關於法庭錄音、錄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庭開庭時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法官在協商室、調解室進行協商、調解程序，非屬法庭開庭，無須錄音或錄影
 - (B) 審判長得審酌法庭開庭時錄音或錄影之情形及必要性，指示書記官就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陳述製作筆錄與否
 - (C) 法庭內之錄影，或遠距審理開庭使用科技設備錄製視訊過程，由書記官指揮實施，並記明於筆錄
 - (D) 在法庭之錄音應自每案開庭時起錄，至該案閉庭時停止，其間連續始末為之；每案開庭點呼當事人朗讀案由時，庭務員應宣告當日開庭之日期及時間

- 47 關於法庭錄音、錄影保存利用及交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行遠距審理（訊問）開庭，遠距端以科技設備見聞視訊過程之人，若未妨害法庭程序進行，得自行使用科技設備錄製視訊過程
 - (B)高等法院就所審理案件，認公開播送法庭錄音、錄影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者，須為裁定，始得不予公開播送
 - (C)依法不公開法庭審理之案件，不論錄音、錄影目的是否正當、對法庭程序進行有無影響、在庭之人有無意見，審判長均不得許可在庭之人自行錄音、錄影
 - (D)法庭錄音、錄影之載體於案件終結後，由各法院檔案室自行列冊保管至法定期限屆滿後，始得除去
- 48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就非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下列何者期限內，敘明理由並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 (A)該審級終結後起至裁判確定後 6 個月內
 - (B)開庭 1 週後起至裁判確定後 6 個月內
 - (C)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 6 個月內
 - (D)該審級裁判宣示後起至裁判確定後 6 個月內
- 49 關於司法行政之監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為維護審判獨立及評議秘密性，法院院長及其他司法行政監督人員不得調取法庭錄音、錄影內容
 - (B)最高法院院長對於高等法院法官受人民陳情事件得行使行政監督權
 - (C)檢察總長對於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檢舉事件有行政監督權
 - (D)受監督人員若侵越權限、行為不檢，經警告不悛，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 50 下列何者非屬法院組織法所規定，應就其權限內之事務，互相協助之職務？
- (A)檢察官
 - (B)書記官
 - (C)執達員
 - (D)佐理員